



合同编号：_____

暨南大学

博士后岗位聘用合同

岗位类型：_____ A 类

博士后姓名：_____

博士后合作导师：_____

合作导师所在学院：_____

博士后所在流动站：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制订

填写说明

1. 本聘用合同是根据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及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作为学校、流动站、学院、合作导师、博士后签订聘用合同的范本。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报学校人事处审批后，可增加有关条款。

2. 甲、乙、丙、丁、戊各方已认真阅读本聘用合同所列条款及相关文件规定，并接受本聘用合同全部条款。

3. 本聘用合同由博士后亲自签订，代签无效。

4. 本聘用合同中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 本聘用合同中空出的栏目，必须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可写“无”或划上斜杠“/”。

6. 本聘用合同书写需用蓝黑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文字简练、准确，涂改无效。

7. 岗位类型：A类

甲 方（聘用单位）

名 称： 暨南大学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乙 方（博士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是否中共党员：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人事编号：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中国大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QQ 号码： _____ 微信号码：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丙方（博士后合作导师）

姓名： _____

人事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丁方（合作导师所在学院）

名称： _____

戊方（博士后所在流动站）

名称： _____

（乙方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中国大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及暨南大学有关博士后管理规定和办法，甲、乙、丙、丁、戊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签订本聘用合同。

甲、乙、丙、丁、戊各方已认真阅读《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暨人〔2021〕65号），以下简称《办法》），并接受《办法》全部条款。

一、聘期及岗位类型

1. 聘期为两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报到之日算起，共计 24 个月）。

2. 乙方自愿以（ A ）类博士后岗位进入暨南大学_____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_____学院具体开展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

二、岗位职责

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聘任到岗后，应在聘期内完成以下工作目标和任务：

1. 工作目标

2. 工作任务

（1）科研任务：

论文任务：_____

项目任务： _____

其他科研任务： _____

(2) 其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建设、学科建设、教学任务、社会公益等）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有学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成果署名单位为暨南大学。

三、工作待遇

1. 基础性生活补贴：甲方在聘期内支付乙方基础性生活补贴 20 万元/年（含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租房补贴 2.4 万元/年，社会保险约 2.6 万元/年（单位缴纳部分）。

2. 丙方在聘期内支付乙方配套生活补贴_____万元/年（理工医药学科不低于 2 万元/年、人文社科学科不低于 0.5 万元/年）。

3. 奖励性补贴：乙方参加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特优者可获得奖励性生活补贴 30 万

元，考评结果优秀者可获得奖励性生活补贴 10 万元，一次性列入绩效予以发放。考评程序按照《办法》第二十二条执行。

4. 其他待遇：乙方在聘期内可办理甲方所在地落户，享受学校教职工同等医疗保障、子女入读学校附属幼儿园和中小学的待遇。

5. 乙方入选国家及省市引进或派出项目资助计划，生活补贴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发放。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及学校有关博士后政策，协调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做好乙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基础性生活补贴，保障乙方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应福利待遇。

3. 甲方负责审批乙方进站、中期考核、出国（境）交流、出站、延期以及退站等事项。

4.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及广东省各类博士后项目。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聘期内，有获得岗位对应的生活补贴和享受国家、省及甲方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的权利。

2. 乙方报到后，须将人事关系及个人档案转入甲方，在甲方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乙方须履行博士后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接受甲方、丙方、丁方和戊方的日常监督、聘任考核、管理等。

4. 乙方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或进行与博士后研究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合作，须经丙方同意、丁方和戊方审核，报甲方审批。获批后，按国家、广东省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5. 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作品、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均属职务成果，须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需转让，须经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6. 乙方须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出站申请，经丙方同意、丁方组织专家召开出站报告会，丁方和戊方同意出站后，报甲方审批。乙方提前完成科研任务，可申请提前出站，须确保在站时间不少于 21 个月。乙方在聘用合同期满前，须办结出站及离校手续。

7. 乙方因科研工作申请延期至第三年的，须满足延期申请条件，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按《办法》规定的延期申请流程报批。进站满 21 个月后，不受理延期申请。

8. 乙方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退站处理。甲方将《退站通知书》告知乙方或公告后，报省人力资源部门批准：

- (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 (2) 无故未按学校要求办理报到手续；
- (3) 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方面出现严重问题；
-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 (5)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 (6) 中期及出站考核不合格；
- (7) 连续旷工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 (8) 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 (9) 未能履行聘用合同所确定的责任；
- (10)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 (11) 聘用合同期满，3 个月未办理出站手续；
- (12)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形。

六、其他各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是乙方聘期内科研工作和行为规范的第一责任人，对乙方的师德师风、科研工作等方面负有直接管理和指导责任；指导乙方聘期内完成相应科研计划，定期检查乙方研究工作进展，为乙方开展科研工作提供相应指导与条件保障；为乙方提供聘期内配套生活补贴。

2. 丁方提供乙方聘期内基本科研、办公条件，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研究工作；将乙方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的管理体系，按照教职工的日常规范进行管理，包括组织生活、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工会活动等；负责乙方考勤、师德师风等日常管理。每月向甲方报乙方考勤情况，隐瞒考勤虚报或未报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戊方组织实施乙方中期考核、综合考评、出站评定、延期审批等工作。协调各方做好乙方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4. 丙、丁、戊方与甲方共同做好乙方聘任期满出站、停薪预通知工作，督促乙方按时办结出站及离校手续。

七、其他约定

1. 甲、乙、丙、丁、戊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时应按照规定程序签订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的内容。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可以单方面变更合同相应内容。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已经发生变化的，甲方可单方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广东省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团结合作，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不得实施任何不利于甲方声誉的行为或发表类似言论，不得通过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教育科研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4. 乙方对所获悉的甲方、丙方、丁方、戊方的资料、技术及信息，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对合同五方之外单位（或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的所有事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职务作品/发明创造/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丙方、丁方、戊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五方合同之外单位（或人员）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合同之外单位（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失效而免除。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丙方、丁方、戊方交付使用或保管的资料、文件等返还，且不能复制或留存副本。如乙方属于涉密等特殊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相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如为外籍人员，须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不从事与聘用身份不符的其他活动；到岗工作前须取得有效的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证。如乙方无合法的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证的，本合同终止。

6.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乙方（含紧急联系人）的通讯地址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乙方（含紧急联系人）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或其他通讯方式，乙方需在地址变更后一周内通知

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通讯地址或其他通讯方式邮寄或发送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7. 乙方明确知悉，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自动解除，各方自动解除关系。自期满当天起，在未签订新的合同/协议的情况下，各方不存在合作关系。

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五方分别签字（丁方和戊方无需盖章），自乙方实际报到之日起生效。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博士后）

授权代表签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博士后合作导师）

丁方（合作导师所在学院）

签字：

院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博士后所在流动站）

站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